

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_____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

本人登記為_____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選舉區別：

候 選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日 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填送

說明：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2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1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1欄內。

二、選舉區別下：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例如：「第19屆○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第○選舉區選舉」或「第19屆○○鄉（鎮、市）○○村（里）長選舉」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2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
初審意見：

承辦人：

執行秘書：